

實踐大學會計學系學士班專業能力畢業門檻作業要點

107年10月11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訂定

107年12月05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7年12月1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1年11月22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

111年12月07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2年02月14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5年06月09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會計學系(以下簡稱本學系)依據實踐大學學則第十五條之規定，特訂定「實踐大學會計學系學士班專業能力畢業門檻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專業能力畢業門檻為本學系日間部學制學士班108學年度起入學學生畢業條件之一，107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學生亦可依據本要點完成專業證照畢業門檻。
- 三、本學系學士班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，係指本學系每位學生以個人志趣與專業為基礎，必須自行選擇完成附表一中1至8項任一項或9至17項中任兩項，以增強就業競爭力。
- 四、專業證照有效期間之認定，以證照上「生效日期(製發日期)」為入學前三年起至畢業前有效。
- 五、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審查流程：
 - (一)自評：本學系學士班學生於入學後第三學年下學期開學後二週內，進行專業能力畢業門檻自我評量。
 - (二)申請審查：第四學年上學期期中考後三週內填寫「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審查確認申請表」(參見附表二)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送交系辦公室辦理審查確認。
 - (三)審查確認：通過專業能力審查確認結果將於第四學年上學期期末考試前公告。
- 六、補救措施：

四年級上學期期末前，已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參與附表一中之專業能力畢業門檻項目，但尚未通過畢業門檻審查之同學，應於四年級下學期選修「企業會計準則實務」課程或其他本學系指定之相關課程，並取得該課程學分，視為通過本學系專業能力畢業門檻。
- 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本校、院相關修業辦法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、院務及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